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659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阴市鸿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高栗村山下头13-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机；模压加工机器；塑料加工机器；注塑机；塑料切粒机；加工塑料用模具；橡胶制造机器；塑料注射成型机；塑料挤压机；塑料加工机械